

证券代码：874175

证券简称：中环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6层601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迪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审议的事项较为紧急，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对2025年度行使总经理职权的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形成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反映了经营管理层落实股东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2025年度董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形成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2025年度运行的实际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的盈利水平及 2026 年的经营计划，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计划、谢东明、范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全面了解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计划、谢东明、范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3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计划、谢东明、范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计划、谢东明、范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计划、谢东明、范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黎媛、孙鑫、刘俊峰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计划、谢东明、范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现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计划、谢东明、范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另外，本次会议将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
- 2、《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
- 3、《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